

Headline	Two months of illegal cryptocurrency mining causing RM180k lost		
MediaTitle	Oriental Daily News		
Date	10 Dec 2020	Language	Chinese
Circulation	85,616	Readership	256,848
Section	News	Page No	35
ArticleSize	527 cm²	Journalist	N/A
PR Value	RM 27,729		



拉查里（中）向媒体展示由警方所起获的比特币挖矿机。

2个月全天挖币 3店屋盗电18万

沙登9日讯 | 不法之徒改装3间双层店屋单位的电表，让240台比特币挖矿机24小时运行，且不被国能公司发现，在短短两个月内盗电高达18万令吉。

沙登警区主任拉查里助理总监在今日召开记者会透露，警方及国能公司技术专员是在11月5日的早上10时24分，根据情报到加里尔高峰花园的3间双层店屋单位展开突击行动。

起240台挖矿机

「警方在邻近的3间店屋内，起获240台比特币挖矿机，并当场逮捕3名年龄介于29至54岁的

本地男子，以及其中一人的妻子归案。」

他表示，3名男子既为看守员也身兼技术人员一职，在逾两个月前租下有关单位，并非法改造店屋电表，以充做全天候营运的「挖矿基地」。「电表经改装后，将能绕过国能公司系统偷电，尽管电表上显示正常用电量，但实际上每间店铺在一个月已盗用高达3万令吉的电量。」

他透露，每台挖矿机售价从

200令吉至500令吉不等，预计4个月可挖获一枚逾7万令吉的比特币，但仍需视挖矿机性能而定。

「警方经调查后，发现其中一名30余岁的男子拥有5项犯罪前科，当中包括偷电，而警方已将被捕女子释放。」

拉查里表示，警方已接获总检察署指示，援引1990年电力供应法第37（1）条文，择日提控3名嫌犯。若民众掌握类似罪案情报，可联络警方提供详情。